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 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实施细则

依据《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修订）》（校研发〔2019〕15号）文件，结合电子信息学位点和行业发展的现状，特制定 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信息材料方向）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结构

信息材料方向招生学院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电子信息专业学位（信息材料方向）挂靠学院的院长担任，成员由博士点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设组长 1 人，成员 6 人，秘书 1 人。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方案，制定选拔办法、评议标准及综合能力选拔办法和流程，审核拟录取名单等。

2. 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电子信息专业学位（信息材料方向）挂靠学院的院长担任，成员由博士点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设组长 1 人，成员 9 人，秘书 1 人。工作小组负责资格审查、申请材料评价、综合考试及综合面试等工作。

3. 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组长由电子信息专业学位（信息材料方向）挂靠学院的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挂靠学院的学院副书记及特邀监察员担任，设组长 1 人，成员 2 人，秘书 1 人。监督小组负责对选拔过程进行督查，处理考生申诉等。学校纪委和研究生院监督招生工作的全过程。

二、报名条件

（1）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是国家统招学历教育硕士生，且最迟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持海外学历人员在报名时必须已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

（4）有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推荐人不包括报考导师。

（5）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已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包括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中获得奖励等；优先接受来自国内重点高校或所在高校学习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的优

秀应届硕士毕业生（非全日制硕士生除外）以及取得国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6）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4 \geq 500 或 CET-6 \geq 425(满分 710)或 IELTS \geq 6.0(满分 9 分)或 TOEFL \geq 80(满分 120)或在海外高校取得硕士学位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笔试）成绩合格。

（7）报考“少民骨干计划”的考生来源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

2) 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 6 个省的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

3) 在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少数民族教职工；在西藏工作且满 5 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少数民族毕业生。

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考生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考资格后，方能报考“少民骨干计划”。

（8）优先接受来自应来自大型企业、重要科研院所等单位，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其所在单位承担的国家重大科研、重大工程等项目担任技术骨干或管理骨干的人员。近五年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考生优先，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或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考生优先。

博士生入学英语水平统一测试（笔试）具体考试时间以学校正式通知的时间为准。

三、申请考核程序和办法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30 日

(2) 报名网址：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 (<http://yzbm.njupt.edu.cn>)，招生项目中选择“博士研究生报考”，进行网上实名申请。

具体报名时间和报名事宜请关注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信息 (<http://yzb.njupt.edu.cn/main.htm>)

(3) 申请材料及要求

报名时，考生须通过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yzbm.njupt.edu.cn>)上传以下电子材料。

- ① 《2024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原件一份（报名系统打印）；
- ② 《南京邮电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份（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 ③ 本人有效身份证、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复试时提供原件；本科及硕士阶段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④ 本科及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 ⑤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 ⑥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信（由系统提交，原件两份）；
- ⑦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 ⑧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重大科研、重大工程等项目的证明材料；
- ⑨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 ⑩ 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及答辩决议（加盖管理部门章），应届生提供毕业论文摘要或开题报告；
- ⑪ 报考“少民骨干计划”的考生须提供经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网报信息提交后 2 日内（以邮戳为准）将以上材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交至或寄至：南京市亚东新城文苑路 9 号南京邮电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14-1，电话：025-85866533，邮政编码：210023。外地考生如函寄报考材料，须以 EMS

或顺丰寄送。

（二）资格审查

提交申请材料日期截止后，专家组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申请考核初审合格考生名单并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主页公布。

资格审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如下：

- （1）申请人学习经历、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以及学科背景；
- （2）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需要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培养潜力和综合素质等；
- （3）申请人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贡献、科研奖励、发明专利等；
- （4）申请人应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具备培养潜力，硕士在校期间或工作期间主持或者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重大工程项目；
- （5）其它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

（三）考核办法

本学科组织专家组对考生进行考核，考核专家组应由不少于 9 名教授组成，另外设秘书 1 人。

考核分为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专业基础综合考试、综合面试三个部分，总分 300 分。

1、申请材料审核评价（满分 100 分）

（1）考核工作小组按照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每位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进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并打分。满分 100 分。

评分项包含：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其作出评价结论等。

（2）合格线：60 分。材料审核与评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满分 100 分）

（1）考试内容：根据工程博士培养要求，考察考生的专业理论基础、工程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已获成果、综合素质等；特别对其围绕国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参与重大工程项目或重大科技项目的经历和攻博计划可行性、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进行重点考查。

(2) 考试方式：采用面试形式，包含专业基础测试（满分 60 分）和工程能力考察（40 分）两个部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3) 参考教材

参考教材名称	编著者	出版社
《材料科学基础》 (第三版)	胡赓祥，蔡珣，戎咏华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4) 合格线：60 分。专业基础综合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1) 按照学校要求，成立面试专家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报考编号顺序对考生进行统一的综合面试。

内容：

①考生需准备 10 分钟（PPT），介绍个人简历及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考核小组提问，内容包括对英语听说能力、科研创新能力、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思想政治品德素质等综合素质的考核，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

②综合面试成绩=科研创新能力评价(60 分)+英语听说能力(20 分)+综合面试成绩(20 分)。

(2) 合格线：60 分。综合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与评价成绩*40%+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20%

四、拟录取

1、录取原则：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2、录取方案：

(1) 博导招生排序：综合考虑本学科导师的研究方向、科研项目、科研奖励、成果质量、人才培养质量等因素对博导进行招生排序。

(2) 申请考核考生排序：对于报考本学科申请考核的考生，本学科按照其考核综合成绩进行统一排序。

(3) 拟录取名单确定：考核工作小组将结合博导招生顺序和考生综合成绩排名进行拟录取名单确定（以博导招生顺序为主）。对于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综合成绩排序在导师当年招生名额内的考生进入拟录取名单。考生能否进

入拟录取名单与所报考导师当年招生名额直接相关，导师当年招生名额以本学科考核工作小组最终核定数为准。

五、其它说明

资格审查时间预计是 2024 年 1 月，综合考核时间预计是 2024 年 3 月，考生请留意学校 (<http://yzb.njupt.edu.cn/main.htm>) 和学院 (<http://iam.njupt.edu.cn/main.htm>) 网站安排。

考生填报的信息、提交的资料应真实，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考试及录取资格。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信息材料方向）博士研究生招生挂靠学院：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5-85866533

电子邮箱：iammzhang@njupt.edu.cn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5-83492350

电子邮箱：yzb@njupt.edu.cn